

夹江县公安局

夹公函〔2025〕11 号

夹江县公安局 关于夹江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18 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回复

袁均伟代表：

您提出关于《关于增设遛狗公园，规范文明遛狗行为》的建议已收悉。近年来，我县居民养犬日益增多，确实存在违规养犬和不文明养犬的问题。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结合犬只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实际，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县公安局组织专门警力与县综合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文明养犬宣传获得。一是积极参与辖区各类集中法制宣传活动，解答群众咨询和疑问，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养犬宣传、劝导活动；二是充分利用 LED 宣传栏、夹江微警公众号、夹江发布公众号、执法车载广播等多种宣传渠道，进一步扩大文明养犬

的知晓率、覆盖面；三是组织文明养犬进社区、企业、学校等场所，切实提高群众文明养犬、规范养犬意识，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目前，印制粘贴文明养犬公告 800 余份，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 2000 余份。协调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通过 2 批次对全县市民发送短信 8 余万条宣传文明养犬信息。通过多渠道宣传，有力地提升群众文明养犬的意识，营造了创文工作良好氛围。

二、规范养犬行为，提升文明水平

（一）积极开展规范养犬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印发《夹江县公安局犬只管理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巡特警、治安大队、机关值班组，联合综合执法局、街道等部门对公园、广场、湿地等重点遛犬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整治。县公安局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区犬只管理的通知》，要求小区物业在显著位置设置文明养犬提示牌，对小区内犬只进行登记，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等相关工作。对发现遛狗不牵绳、不及时清理排泄物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宣传、劝导、纠正，并签发行政告函，提升执法力度。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组织力量加大对辖区内流浪犬、无主犬查扣、捕捉工作力度，今年以来共抓捕各类流浪犬只 20 只。严惩养犬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不服从犬只管理、阻碍执法或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集中管理，提升执法效率

为了集中、规范遛狗场所，引导居民早指定区域活动，减少对公园其他区域的犬只干扰和排泄物。推动在城区主要公园设立“遛狗训犬之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城市治理的有益尝试。通过空间引导、集中服务、规范管理来化解矛盾，提升文明水平。然而，设立“遛狗训犬之家”关键在于精细化的规则选址、完善的设备配套，清晰合理的规则制定、可持续的管理运维机制以及有效的宣传引导和社区协同。这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公安机关、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街道社区、养犬人士和非养犬居民等多方共同努力。

（三）促进社区交流，化解邻里矛盾

为养犬人士提供社交空间，促进信息交流、经验分享，形成互助、自律的养犬社群。在遛狗活动集中在特定区域，明确划分空间，能有效减少养犬居民与非养犬居民之间的摩擦。

三、加强部门协作，确保规范养犬

通过与县委宣传部、县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城街道、青衣街道等多部门协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以县公安局牵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部门沟通，强化部门职责，及时研究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发现的违规养犬、不文明养犬现象，根据职责划分，开展巡逻劝导、流浪犬只捕捉，全覆盖疫苗注射，

规范养犬行为，使犬只有管理、有宣传、有成效，逐步提升市民文明养犬意识，将因养犬给他人和社会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程度，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主要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电话：周燚 15883366100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黄土镇、县政府督查室。

夹江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